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監察院108財正3(遠雄貨棧T6海空聯運貨櫃非法移動事件)，糾正本關輕忽轉口貨物及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安全上之風險，本關已採行具體精進作法，如定時檢視T6貨櫃運出訊息並比對貨櫃物合理運送時間、修法取消海空聯運貨物收櫃、剪封及拆櫃進倉等部分自主管理項目、強化進出貨棧大門管制及監視錄影設備效能、成立專案小組落實督導改善等，並就遠雄出口貨棧裁處停止T6轉口業務2個月，警惕業者提高法遵度。本案於108年2月26日本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實施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經出席成員完成審查並同意備查。
- 四、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107年07月16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劉關務長國勝、黃代理關務長國珍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陳依財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內稽 召集人：黃國珍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08年3月6日